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94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陳孟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惟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或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約定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(見司促卷第5頁)。本件原告之請求又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則本件應由臺北地院、新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考量被告之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新北地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
01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2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3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5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薛福山